

製版權問題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5.6.5 台內著字第41684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6月5日

書法屬（舊）著作權法第三條第十一款（按即現行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）所定美術著作之一種，書商編印古人書法成冊發行，並依規定向本部辦理製版權註冊者，製版人僅得禁止他人擅自複製其製版，並不限制第三人就同一古人書法之製版行為。至個案有無侵害製版權，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事實認定。（內政部75.6.5臺內著字四一六八四四號函）